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

地址：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

聯絡人：何佳祥

電話：(02)2311-7722#2653

傳真：(02)2381-2909

電子信箱：chho@epa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環署循字第1110077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1110077344-0-0.pdf)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核定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審議特種建築物申請案處理原則」（如附件）1份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111年11月30日院臺建字第1110032539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新竹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苗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彰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南投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雲林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嘉義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屏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東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花蓮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澎湖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基隆市環境保護局、新竹市環境保護局、嘉義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金門縣政府環境保護局、連江縣政府環境資源局

副本：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、水質保護處、環境衛生及毒物管理處、管制考核及糾紛處理處、環境監測及資訊處、環境督察總隊、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會、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、毒物及化學物質局、環境保護人員訓練所、環境檢驗所(均含附件)



廢棄物管理科 收文:111/12/05



151110136429 有附件